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須予披露交易：承建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安莉芳山東就交易訂立承建合約。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安莉芳山東與青島建安訂立承建合約，據此，青島建安將會向安莉芳山東提供若干承建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承建合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a) 安莉芳山東；及
(b) 青島建安（作為承建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建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建服務範圍：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新生產基地上承建廠房物業及附屬設施。

根據承建合約，承接建築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現有原建築設計對建築設計進行合理優化，製造、供應、安裝、保護、試運行及測試及調試全部所需設備及建材，協調及管理整個承建工程（包括與相關規管機構合作及作出必要備案）並確保工程通過相關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質量控制檢驗及最後竣工驗收。

承建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廠房物業、員工宿舍、餐館及廠區的承建、裝修及鋼筋建築工程；廠區上的機械及電機系統的承建（包括採購設備、建築、安裝、測試及調試）直至最後驗收為止；及其他相關承建工程（如土地挖掘及回填、管道鋪設、牆面鑽孔、加蓋及維修）。

承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後施工，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後竣工。

代價： 安莉芳山東應付代價為人民幣83,000,000元（相當於約103,750,000港元），惟根據承建合約條款可予上調或下調。代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考將進行的承建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承建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83,000,000元（相當於約103,750,000港元）將由安莉芳山東按以下方式支付：

A) 其中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8,750,000港元）（「**A部分代價**」）：

- (1) A部分代價的10%（即人民幣7,100,000元，相當於約8,875,000港元）須於承建合約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並於安莉芳山東接獲(i)青島建安以安莉芳山東為受益人而委任的銀行提供履約擔保（據此銀行將擔保承建合約的履行，且未能提供擔保時，銀行將向安莉芳山東按其要求支付金額最多為人民幣7,100,000元（相當於約8,875,000港元））；及(ii)青島建安以安莉芳山東為受益人而委任的銀行提供預付款項擔保（據此，倘青島建安未能根據承建合約退還預付款項予安莉芳山東，則銀行將會擔保退還相當於最多為人民幣7,100,000元（相當於約8,875,000港元）的還款金額）後支付作預付款項。

根據承建合約，承建合約於訂立承建合約時生效，且向相關規管部門備案登記承建合約；

- (2) 按審核後月形象進度（不含鋼結構）實際完成量的80%（即人民幣56,800,000元，相當於約71,000,000港元），於每月審核通過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至總價的80%；
- (3) 工程竣工後15個工作日內付至總價的90%（即人民幣63,900,000元，相當於約79,875,000港元）；
- (4)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自安莉芳山東收到青島建安上報的完整結算資料後3個月內審計完畢。審計完成后15個工作日內付至經審計的工程總造價的95%（即人民幣67,450,000元，相當於約84,312,500港元）；及
- (5) A部分代價餘下5%（即人民幣3,550,000元，相當於約4,437,500港元）：
 - (a) 2%將會於最後驗收日期起計滿一年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前提為於該期間內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

- (b) 2%將會於最後驗收日期起計滿兩年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前提為於該期間內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及
- (c) 1%將會於最後驗收日期起計滿五年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前提為於該期間內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

- (B) 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B部分代價**」）的金額將會根據(i)青島建安與負責承建鋼結構的分承建商（「**分承建商**」）擬將訂立的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及(ii) 青島建安與分承建商擬將訂立的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連同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統稱為「**鋼結構合同**」）由安莉芳山東按青島建安指示向分承建商（「**分承建商**」）支付。

鋼結構合同將會由青島建安與分承建商於簽訂承建合約後訂立，且各份鋼結構合同下合同金額將會由彼等釐定。鋼結構合同下的總合同金額將會達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即相當於B部分代價金額。B部分代價將會由安莉芳山東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就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下的合同金額（「**B-1 部分代價**」）而言：
 - (a) 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下合同金額的30% 將會於訂立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並於安莉芳山東接獲分承建商以安莉芳山東為受益人而委任的銀行提供5個月預付款項（據此，倘分承建商未能根據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向安莉芳山東退還預付款項，則銀行將會擔保退還相當於最多為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下合同金額的30%的還款金額）後支付；

- (b) 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下合同金額的30%將會於安莉芳山東檢驗及確認交付主要及次要鋼結構建材後，發運前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下合同金額的30%將會於安莉芳山東檢驗及確認交付圍護材料後，發運前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d) 鋼結構成套材料供應合同下合同金額的10%將會於安莉芳山東檢驗及確認交付最後一批建材後，發運前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就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B-2部分代價**」）而言：
- (a) 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的30%將會於訂立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的20%將會於工人到達建築工地後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的20%將會於完成安裝主要鋼結構後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d) 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的20%將會於完成安裝屋面板後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e) 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的8%將會於完成安裝牆面板後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f) 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的2%將會於安裝全部鋼結構建築進行最後驗收鋼結構工程後起計5日內支付。

根據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分承建商將會安排以安莉芳山東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據此，銀行將會擔保分承建商履行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且倘未能履行，則銀行將會於確認後向安莉芳山東支付最多為鋼結構委託安裝合同下合同金額的5%。

預期支付代價主要將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可能會由銀行借款撥付。銀行借款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現有利率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等因素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青島建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經過競標過程中獲選承接承建合約。經審慎考慮及對其工程的報價、資格、經驗及質量進行綜合評估後，青島建安獲選為承建合約的承建商。

安莉芳山東訂立承建合約旨在承建本集團新生產基地上的廠房物業及附屬設施，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分。

董事會認為，承建合約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承建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女性胸圍、內褲、泳衣及睡衣。

有關青島建安的資料

青島建安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工程總承包，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工業及民用建築項目。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承建合約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披露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8）
「代價」	指	安莉芳山東根據承建合約提供服務應付代價總額
「承建合約」	指	安莉芳山東與青島建安（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承建合約，據其條款提供承建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安莉芳山東」	指	安莉芳（山東）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建安」	指	青島建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承建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金額，概無表示任何的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已或可以或根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岳明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